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28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顏孝辰

被告 蔡侑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2,039元整，及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利率3.42%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17,346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52,0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5月20日經網路向原告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1,44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252,039元，及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42%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52,039元整，及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利率3.42%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願供

0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帳
05 款短查詢資料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9至15頁），而被告就
06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
07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綜合上開事
08 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9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12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3 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
14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
15 477條前段、第478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16 實，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為憑，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7 正，則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尚未清償之本
18 金及利息，自屬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
20 252,039元整，及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利
21 率3.4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
22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3 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羅婉燕